

2019 年度

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退役
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附件 2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1、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退役军人工作政策。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4、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地方性政策。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组织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遗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

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县级以上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扬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1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二）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重点工作有序推进。一是按时完成了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以及 15 个乡镇、159 个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挂牌成立工作，同时协调落实了办公场地、工作人员、硬件设备等，目前全县共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 209 名，落实办公场所 2556 平方米。二是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全面完成光荣牌悬挂工作，县委书记阳运良、县长宋良勇等各级领导干部亲自参与，共为全县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悬挂光荣牌 12948 块。三是按照中、省、市关于部分退役士兵两保接续工作要求，成立工作专班，组织各乡镇、村（社

区) 全力开展此项工作, 截止目前已完成 870 名符合条件退役士兵的审核录入工作。

2、双拥工作长足发展。一是及时发放 1-12 月优抚补助金和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共计 2177.16 万元; 发放“一站式”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5 人 31.28 万元; 发放 2018 年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57 人 94.4 万元; 春节、“八一”期间慰问驻洪部队和优抚对象, 发慰问金 172.9 万元; 发放 2019 年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地方一次性补助金 314.45 万元。二是在“清明”、“9.30 烈士纪念日”期间组织全县党员干部、退役军人、学生群众等 2 万余人到烈士陵园开展祭奠活动。三是联合举办庆“八一”文艺晚会, 积极开展“最美退役军人”、“双拥先进单位、个人”评选以及 2019 年退役士兵光荣返乡系列活动, 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国防、尊崇军人的浓厚氛围。四是紧紧围绕争创省级双拥模范县“八连冠”工作目标, 与时俱进抓重点, 勇于开拓创特色, 高质量完成了创建迎检准备工作。

3、积案化解富有成效。一是全年接待退役军人咨询 359 件 1258 人次, 通过谈心谈话、解释政策、解决问题, 无一例进京到省非访、集访。二是通过“大走访、大调研”全面摸排, 建立涉军群体信访矛盾和隐患一人一策化解方案, 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三是针对历史遗留疑难问题, 严格政策要求, 通过推荐部分退役军人到公益性岗位就业, 解决了历年来未安置或安置后下岗的 107 名退役军人工作问题。

4、就业安置阳光畅通。一是组织 2018 年退役士兵 66 人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培训后推荐就业 63 人。二是

与人社等部门联合举办 3 场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吸引了全县 400 余名退役军人参加，其中 73 名退役军人与招聘企业达成就业意向。三是实行安置与贡献挂钩，落实退役军人服役表现量化评分办法和岗位选择“三公开、三优先”安置方式。完成 2018 年 19 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官及 2019 年 2 名军转干部的安置工作

二、机构设置

洪雅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下设 4 个直属事业单位。分别为洪雅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洪雅县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站、洪雅县光荣院、洪雅县烈士陵园服务所。其中，洪雅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为副科级事业单位，洪雅县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站、洪雅县光荣院、洪雅县烈士陵园服务所为股级事业单位。洪雅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为 2019 年按上级要求新成立事业单位，其余 3 个为 2019 年民政局整体划转到我局的事业单位。洪雅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洪雅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事业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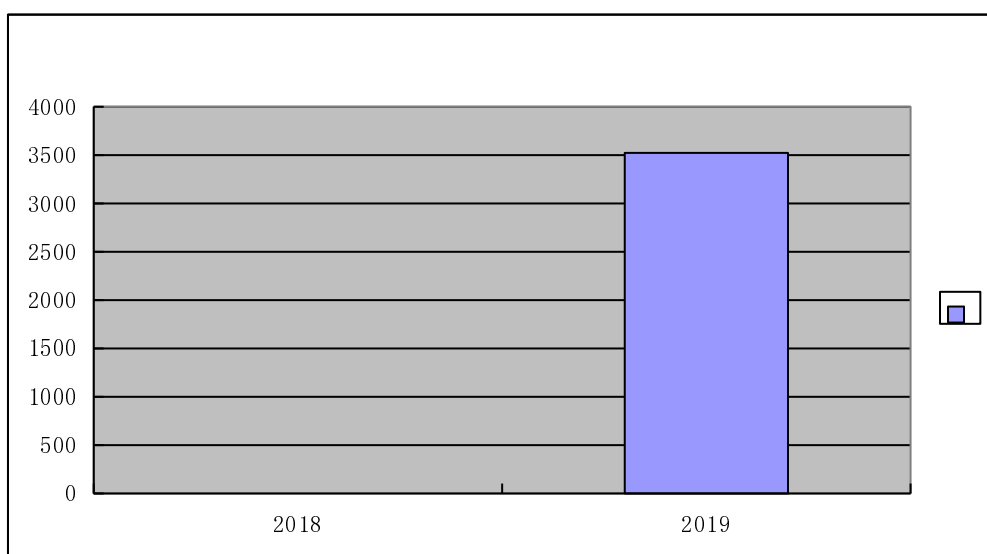
1. 洪雅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 洪雅县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站
3. 洪雅县光荣院
4. 洪雅县烈士陵园服务所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3521.36 万元。因我局是 2019 年 3 月新组建单位，无上年数据。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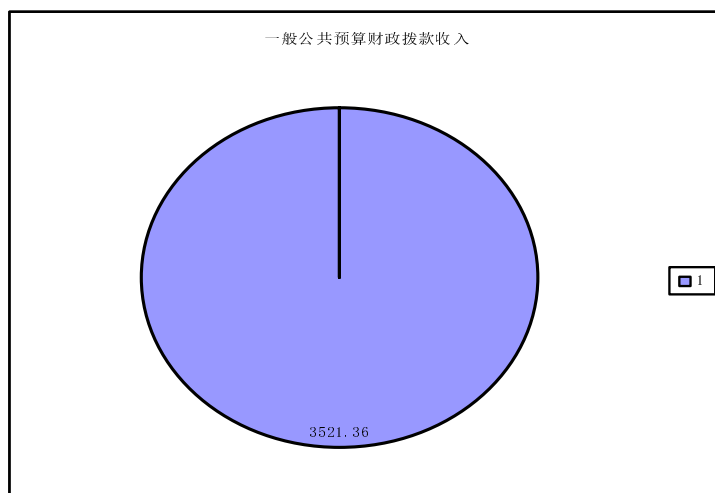


（图 1：2018 年与 2019 年收入支出对比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收入合计 3521.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21.3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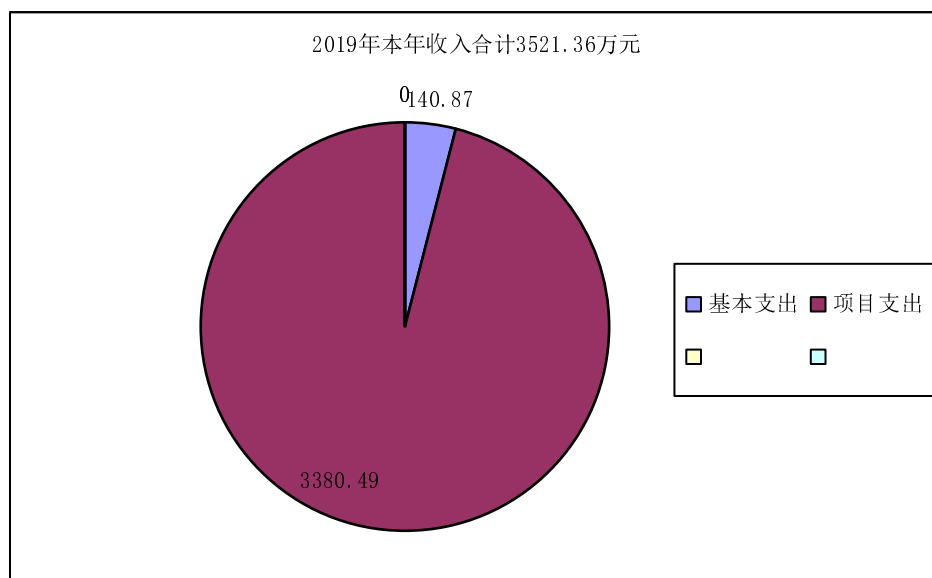


(图 2：2019 年总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支出合计 3521.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87 万元，占 4%；项目支出 3380.49 万元，占 9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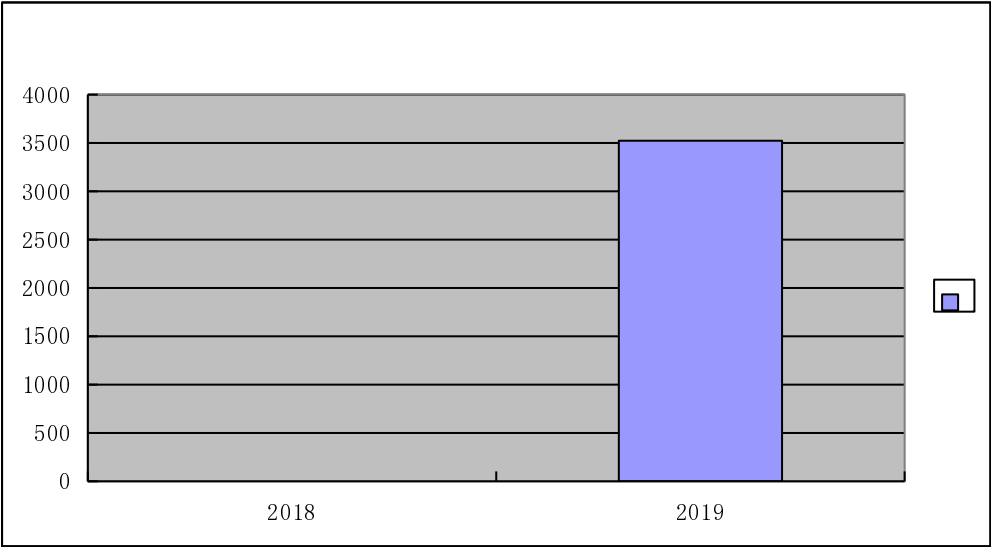


(图 3：2019 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521.36 万元。因我局是 2019 年 3 月新组建单位，财政拨款收、支总计无上年数据。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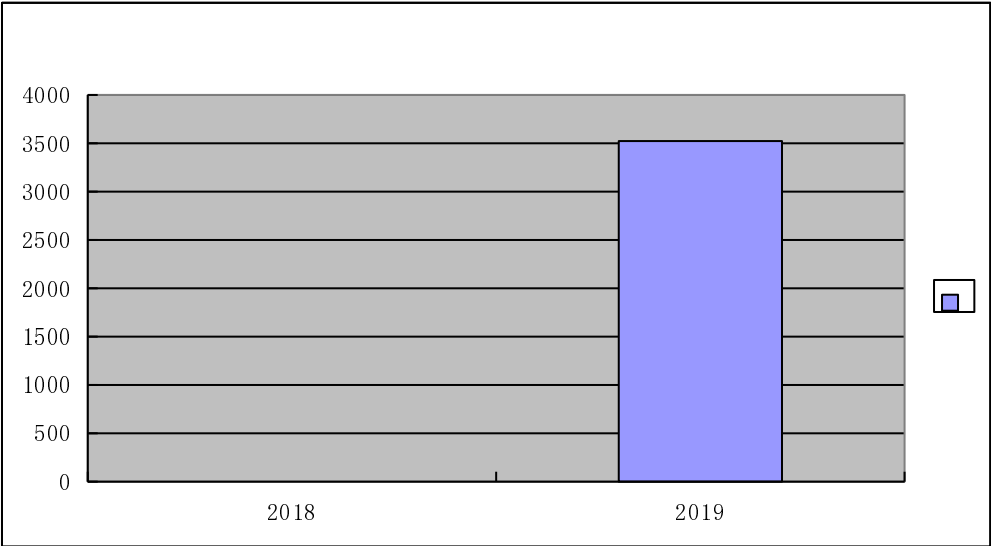
(图 4：2018 年与 2019 年收入支出对比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21.3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因我局是 2019 年 3 月新组建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上年数据。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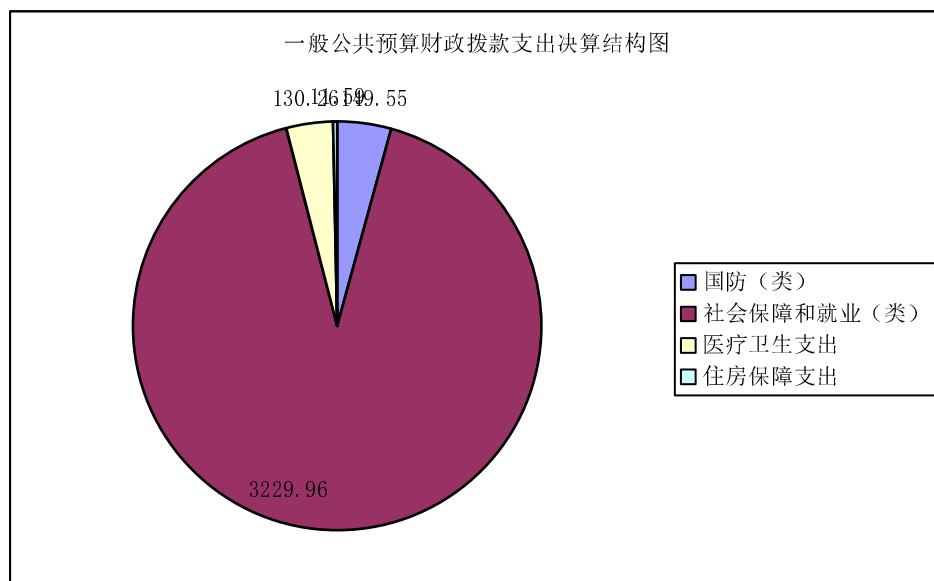


（图 5：2018 年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对比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21.3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防（类）支出 149.55 万元，占 4.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229.96 万元，占 91.72%；卫生健康支出 130.26 万元，占 3.7%；住房保障（类）支出 11.59 万，占 0.33%。

（单位：万元）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521.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国防（类）国防动员（款）兵役征集（项）：支出

决算为 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国防（类）国防动员（款）其他国防动员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02.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项）：支出决算为 3.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9.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0.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828.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支出决算为 420.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7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

支出决算为 332.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104.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4.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4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0.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1.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决算为 119.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0.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25.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1.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0.8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6.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34.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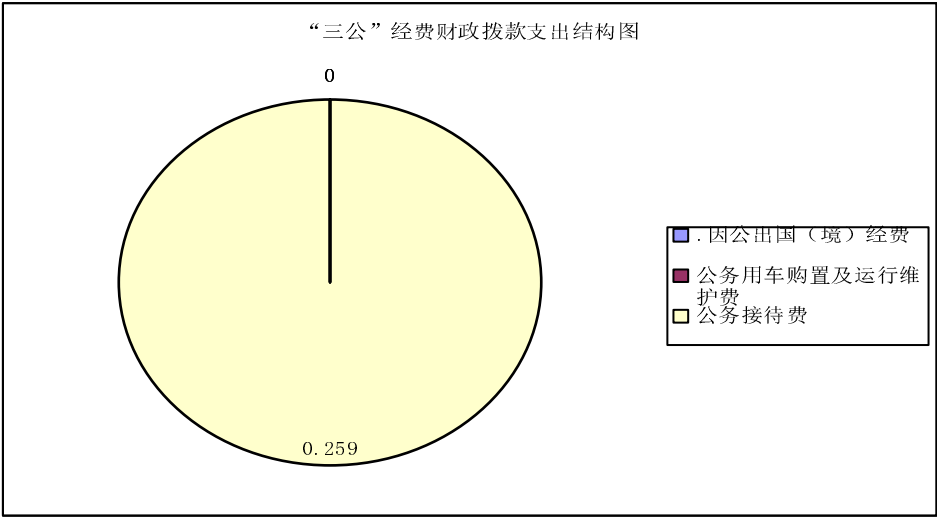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2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59 万元，占 100%。

（单位：万元）



(图 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5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因我局是 2019 年 3 月新组建单位, 公务接待费无上年数据。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59 万元,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 3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共计支出 0.259 万元, 具体内容包括: 接待市局领导赴洪雅开展“大调研”活动开支 0.118 万元、开展“两参”人员基础数据工伤检查接待开支 0.042 万元; 清明节纪念保护设施检查接待开支 0.036 万元; 丹棱县来洪学习接待开支 0.063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 0 批次, 0 人, 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 洪雅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42 万元, 因我局是 2019 年 3 月新组建单位, 机关支行经

费支出无上年数据。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洪雅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办公电脑及办公家具等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洪雅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洪雅县公务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优抚对象定补款县级配套项目、退役士兵安置项目、2018 年度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资金项目、2019 年春节、元旦、八一慰问经费项目、军转干县级配套项目、优待金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5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 2019 年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定补款、退役士

兵安置补助资金、2018 年度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资金、2019 年春节、元旦、八一慰问经费、军转干县级配套资金和优待金，提高了优抚对象、退役士兵、入伍大学生、军转干部等的待遇，使基本生活得到了有效保障。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优抚对象定补款县级配套项目”、“退役士兵安置项目”、“2018 年度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资金项目”、“2019 年春节、元旦、八一慰问经费项目”、“军转干县级配套项目”等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优抚对象定补款县级配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退役士兵安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38.45 万元，执行数为 238.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退役士兵接收工作，及时足额发放 2018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3）2018 年度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94.4 万元，执行数为 9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提高部队兵源质量，保障了大学生入伍待遇。

（4）2019 年春节、元旦、八一慰问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19.71 万元，执行数为

119.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全县退役军人待遇，保障了退役军人权益。

（5）军转干县级配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66.81 万元，执行数为 66.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全县军转干部待遇，使军转干部生活得到了有效保障。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定补款县级配套项目			
预算单位		洪雅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300	执行数: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通过项目实施，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0.31 万人	0.31 万人

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抚恤优待政策落实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抚恤补助发放标准	按政策发放	按政策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率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率指标	对优抚对象权益的保障作用	良好	良好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军队稳定	长期	长期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双拥工作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安置项目		
预算单位		洪雅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	预算数:	238.45	执行数:	238.45

算 执 行 情 况 (万 元)	其中-财政拨款：		238.45	其中-财政拨款：	238.45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 度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退役士兵接收工作，及时足额发放 2018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退役士兵接收工作，及时足额发放 2018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接收 2018 年返回洪雅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110	110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按时发放比例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率指标	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有促进作用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长期	长期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90%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资金项目			
预算单位		洪雅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94.4	执行数:	94.4	
	其中-财政拨款:	94.4	其中-财政拨款:	94.4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提高部队兵源质量,保障在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			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部队兵源质量,保障在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2018 年度入伍大学生人数	≥30 人	≥30 人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2018 年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率指标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长期	长期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2018 年入伍大学生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2019 年春节、元旦、八一慰问经费项目			
预算单位		洪雅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19.71	执行数:	119.71	
	其中-财政拨款:	119.71	其中-财政拨款:	119.71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提高全县退役军人待遇，保障退役军人权益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全县退役军人待遇，保障了退役军人权益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退役军人人数	≥1 万人	≥1 万人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19 年春节、元旦、八一	2019 年春节、元旦、八一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退役军人荣誉感	长期	长期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军转干县级配套项目		
预算单位			洪雅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66.81	执行数:	66.81
	其中-财政拨款:		66.81	其中-财政拨款:	66.81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按照国家下达计划分配军转干部接收安置人数的 100%完成安置任务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全县军转干部待遇，使军转干部生活得到了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转业干部人数	71 人	71 人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军转干部政策落实	良好	良好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军转干部满意率	≥90%	≥90%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洪雅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优抚对象定补款县级配套项目、退役士兵安置项目、2018 年度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资金项目、2019 年春节、元旦、八一慰问经费项目、军转干县级配套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优抚对象定补款县级配套项目 2019 年绩效评价报告》、《退役士兵安置项目 2019 年绩效评价报告》、《2018 年度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资金项目 2019 年绩效评价报告》、《2019 年春节、元旦、八一慰问经费项目 2019 年绩效评价报告》、《军转干县级配套项目 2019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兵役征集（项）：指反映用于兵役征集等方面的支出。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其他国防动员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国防动员等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指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指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对集体优抚事业单位的补助,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以及全国重点军供站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更新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

指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指反映用于其他优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
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
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指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
安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
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指反映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
休干部管理机构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
设经费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
育（项）：指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
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
置（项）：指反映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
金等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
出（项）：指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支

出（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指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指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附件

附件 1

洪雅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洪雅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下设 4 个直属事业单位。分别为洪雅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洪雅县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站、洪雅县光荣院、洪雅县烈士陵园服务所。其中，洪雅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为副科级事业单位，洪雅县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站、洪雅县光荣院、洪雅县烈士陵园服务所为股级事业单位。洪雅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为 2019 年按上级要求新成立事业单位，其余 3 个为 2019 年民政局整体划转到我局的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退役军人工作政策。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4、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地方性政策。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组织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遗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县级以上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扬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1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三）人员概况。洪雅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直属事业单位共设有岗位（编制总数）25个，其中公务员编制6个，事业编制19个；现有公务员6人，事业人员8人，其中编内14人、编外0人；空缺编制11个。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19年部分财政资金收入3521.36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19年部分财政资金支出3521.36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我局按实际情况制定部门绩效目标，并严格按照绩效管理要求，按政策足额拨付经费，圆满实现绩效目标。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按要求进行了绩效自评公开，对评价结果问题进行了整改，并及时反馈。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无。

（二）存在问题：无。

（三）改进建议：无。

优抚对象定补款县级配套项目 2019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退役军人事务局的职能职责包括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组织军供服务保障工作。所有优抚资金管理严格按优抚相关文件的使用和管理办法来执行，资金支付严格按照优抚相关规定的支付要求和程序执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优抚对象定补款县级配套项目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该项目绩效目标中，数量指标为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达到 0.31 万人次以上，质量指标为抚恤优待政策落实率达 100%，时效指标为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达 100%，成本指标为抚恤补助发放标准按政策发放，社会效益指标为优抚对象生活情况有效改善，可持续影响指标为促进军队稳定长期，满意度指标为优抚对象满意度达 90%。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优抚对象定补款县级配套项目绩效自评采用单位自行组织自评，自评方法和步骤严格按项目绩效自评要求进行，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优抚对象定补款县级配套项目资金按进度向财政局进行申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预算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优抚对象定补款县级配套项目纳入 2019 年年初预算，预算资金为 300 万元。截止评价时点，实际到位的财政拨款资金为 3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拨付根据项目需求进度进行，资金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共计 300 万元，每一笔优抚定补资金都据实支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年度预算编制要求进行编制。本着节俭务实的原则，严格控制资金，项目资金的支付也是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经财务人员审批后按规定流程进行支付。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优抚对象定补款县级配套项目主要保障 2019 年优抚对象定补款支出，该项目采

用按相关标准据实发放，资金的使用严格按优抚资金要求执行。

（二）项目管理和监管情况。优抚对象定补款县级配套项目严格按优抚资金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监管，严格按照要求和标准发放，管好用好该项目资金。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19 年优抚对象定补款县级配套资金共发放 0.31 万人次，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了优抚对象的生活质量。

（二）项目效益情况。

优抚对象定补款县级配套项目全年预算数 3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优抚对象满意度达 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优抚对象定补款县级配套项目保障了 2019 年优抚对象定补款按时足额发放，全面完成了绩效评价指标。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退役士兵安置项目 2019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退役军人事务局的职能职责包括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地方性政策。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所有退役士兵安置补助资金管理严格按退役士兵安置相关文件的使用和管理办法来执行，资金支付严格按照退役士兵安置相关规定的支付要求和程序执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退役士兵安置项目通过发放退役士兵安置补助资金，完成退役士兵接收工作，及时足额发放 2018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使退役士兵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预算数为 238.45 万元，执行数为 238.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该项目绩效目标中，数量指标为接收 2018 年返回洪雅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达到 110 人次，质量指标为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达 100%，时效指标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按时发放比例达 100%，社会效益指标为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有促进作用效果显著，可持续影响指标为保障军队建设需要长期，满意

度指标为退役士兵满意度达 90%。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退役士兵安置项目绩效自评采用单位自行组织自评，自评方法和步骤严格按项目绩效自评要求进行，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退役士兵安置项目资金按进度向财政局进行申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预算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退役士兵安置项目纳入 2019 年年初预算，预算资金为 238.45 万元。截止评价时点，实际到位的财政拨款资金为 238.4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拨付根据项目需求进度进行，资金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共计 238.45 万元，每一笔退役士兵安置补助都按标准及时足额支出，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年度预算编制要求进行编制。本着节俭务实的原则，严格控制资金，项目资金的支付也是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经财务人员审批后按规定流程进行支付。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退役士兵安置项目主

要保障 2019 年退役安置补助支出，该项目采用按相关标准足额发放，资金的使用严格按退役安置要求执行。

（二）项目管理和监管情况。退役士兵安置项目严格按退役安置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监管，严格按照要求和标准发放，管好用好该项目资金。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19 年退役安置补助资金共发放 110 人次，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了 2018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生活质量。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退役士兵安置项目全年预算数 238.45 万元，执行数为 238.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退役士兵满意度达 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退役士兵安置项目完成了退役士兵接收工作，及时足额发放 2018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全面完成了绩效评价指标。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18 年度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资金项目 2019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退役军人事务局的职能职责包括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地方性政策。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的落实。2018 年度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相关文件的使用和管理办法来执行，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资金相关规定的支付要求和程序执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18 年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资金项目提高了部队兵源质量，保障了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足额及时发放。预算数为 94.4 万元，执行数为 9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该项目绩效目标中，数量指标为 2018 年度入伍大学生人数达到 30 人次，质量指标为经费足额拨付率达 100%，时效指标为 2018 年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资金及时拨付率达 100%，社会效益指标为保障军队建设需要长期，可持续影响指标为促进社会和谐长期，满意度指标为 2018 年入伍大学生满意度达 90%。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2018 年度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采用单位自行组织自评，自评方法和步骤严格按项目绩效自评要求进行，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18 年度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资金项目资金按进度向财政局进行申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预算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2018 年度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资金项目纳入 2019 年年初预算，预算资金为 94.4 万元。截止评价时点，实际到位的财政拨款资金为 94.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拨付根据项目需求进度进行，资金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共计 94.4 万元，2018 年度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资金都按标准及时足额支出，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年度预算编制要求进行编制。本着节俭务实的原则，严格控制资金，项目资金的支付也是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经财务人员审批后按规定流程进行支付。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2018 年度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资金项目主要保障 2018 年入伍大学生一次性

奖励资金足额及时发放，提高部队兵源质量，该项目采用按相关标准足额发放，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相关要求执行。

（二）项目管理和监管情况。2018 年度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资金项目严格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监管，严格按照要求和标准发放，管好用好该项目资金。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18 年度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资金共发放 30 余人次，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了 2018 年度入伍大学生的生活质量。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18 年度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 94.4 万元，执行数为 9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2018 年度入伍大学生满意度达 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18 年度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资金项目提高了部队兵源质量，及时足额发放 2018 年度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资金，全面完成了绩效评价指标。

（二）存在的问题：无。

（三）相关建议：无。

2019 年春节、元旦、八一慰问经费项目 2019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退役军人事务局的职能职责包括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县级以上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扬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2019 年春节、元旦、八一慰问经费的管理严格按相关文件的使用和管理办法来执行，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财务规定的支付要求和程序执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19 年春节、元旦、八一慰问经费项目提高全县退役军人待遇，保障退役军人权益。预算数为 119.71 万元，执行数为 119.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该项目绩效目标中，数量指标为全县退役军人人数达到 1 万人次，质量指标为经费足额拨付率达 100%，时效指标发放时间为 2019 年春节、元旦、八一，社会效益指标为增强退役军人荣誉感长期，可持续影响指标为促进社会和谐长期，满意度指标为全县退役军人满意度达 90%。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2019 年春节、元旦、八一慰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采用

单位自行组织自评，自评方法和步骤严格按项目绩效自评要求进行，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19 年春节、元旦、八一慰问经费项目资金按进度向财政局进行申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预算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2019 年春节、元旦、八一慰问经费项目纳入 2019 年年初预算，预算资金为 119.71 万元。截止评价时点，实际到位的财政拨款资金为 119.7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拨付根据项目需求进度进行，资金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共计 119.71 万元，2019 年春节、元旦、八一慰问经费都按标准及时足额支出，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年度预算编制要求进行编制。本着节俭务实的原则，严格控制资金，项目资金的支付也是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经财务人员审批后按规定流程进行支付。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2019 年春节、元旦、八一慰问经费项目提高全县退役军人待遇，保障退役军人权益，该项目采用按相关标准足额发放，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相

关要求执行。

（二）项目管理和监管情况。2019 年春节、元旦、八一慰问经费项目严格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监管，严格按照要求和标准发放，管好用好该项目资金。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19 年春节、元旦、八一慰问经费共发放 1 万余人次，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全县退役军人的待遇，保障了退役军人权益，增强了退役军人荣誉感。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19 年春节、元旦、八一慰问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119.71 万元，执行数为 119.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退役军人满意度达 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19 年春节、元旦、八一慰问经费项目提高全县退役军人待遇，保障退役军人权益，全面完成了绩效评价指标。

（二）存在的问题：无。

（三）相关建议：无。

军转干县级配套项目 2019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退役军人事务局的职能职责包括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军转干县级配套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相关文件的使用和管理办法来执行，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财务规定的支付要求和程序执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军转干县级配套项目按照国家下达计划分配军转干部接收安置人数的 100%完成安置任务。预算数为 66.81 万元，执行数为 66.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该项目绩效目标中，数量指标为军队转业干部人数 71 人次，质量指标为经费足额拨付率达 100%，时效指标发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社会效益指标为保障军转干部政策落实良好，可持续影响指标为促进社会稳定长期，满意度指标为军转干部满意率达 90%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军转干县级配套项目绩效自评采用单位自行组织自评，自评方法和步骤严格按项目绩效自评要求进行，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军转干县级配套项目资金按进度向财政局进行申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预算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军转干县级配套项目纳入 2019 年年初预算，预算资金为 66.81 万元。截止评价时点，实际到位的财政拨款资金为 66.8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拨付根据项目需求进度进行，资金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共计 66.81 万元，军转干县级配套项目资金都按标准及时足额支出，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年度预算编制要求进行编制。本着节俭务实的原则，严格控制资金，项目资金的支付也是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经财务人员审批后按规定流程进行支付。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军转干县级配套项目按照国家下达计划分配军转干部接收安置人数的 100%完成安置任务，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相关要求执行。

（二）项目管理和监管情况。军转干县级配套项目严格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监管，严格按照要求和标准发放，管好用好该项目资金。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军转干县级配套项目共发放 71 人次，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全县军转干部的待遇，保障了军转干部权益。

（二）项目效益情况。

军转干县级配套项目全年预算数 66.81 万元，执行数为 66.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军转干满意度达 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军转干县级配套项目按照国家下达计划分配军转干部接收安置人数的 100%完成安置任务，全面完成了绩效评价指标。

（二）存在的问题：无。

（三）相关建议：无。

第五部分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